市财政局2025年上半年工作总结和

下半年工作计划

**2025年7月22日**

今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市财政部门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市委全会精神，统筹发展和安全，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为平稳。

一、全市预算执行总体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

1-6月，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46.67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51%，同比下降4.1%。其中：税收收入完成27.64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50.7%，同比增长2.9%；非税收入完成19.03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51.4%，实现“双过半”。

1-6月，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03.71亿元，同比下降11%。其中：民生支出完成79.74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为76.9%，同比上升了1.4个百分点。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6月，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23.08亿元，同比下降73.1%。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13.94亿元，同比下降82.99%。

1-6月，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52.56亿元，同比下降62.2%。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为31.36亿元，同比下降69.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6月，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4.79亿元，同比增长56.5%。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为1.03亿元，同比下降53.4%。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6月，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22.37亿元，支出23.71亿元。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5.03亿元，支出15.44亿元。

二、上半年重点工作

**（一）开源节流齐抓，多措并举稳住基本财力支撑。一是积极组织财政收入。**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制定出台《组织收入攻坚工作方案》《挖潜堵漏增收专项行动方案》，在组织收入、盘活“三资”、争资争项、专项债收益等方面扩大增量、激活存量、催生变量，强化组织调度，压紧压实责任，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双过半”。**二是创新推出纳税“红榜”制度。**制定《纳税“红榜”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建立企业和艺术大师纳税“红榜”荣誉制度，引导陶瓷艺术行业从业人员规范纳税，持续营造全社会诚信纳税氛围。**三是从严从紧压紧财政支出。**严控财政供养人员规模，核销31家行政机关52名工勤空编；累计清理非编人员1159人，每年减少支出4000余万元；整治违规保障，清退各类违规发放津补贴资金509.39万元。

**（二）加力争资争项，用好用足用活财政金融工具。一是强化政策研究争取资金支持。**2025年全市争取到因素法、申报制转移支付资金101.28亿元，其中：市本级争取财力性补助资金已达13.34亿元（含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资金3.01亿元，已超过去年的2.58亿元）。成功争创国家级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获批中央财政补助资金3亿元；成功申报重点区域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预计获批中央财政项目资金3亿元。**二是高效争取地方政府债券限额。**截至6月，省财政厅已下发我市全年新增债务限额124.05亿元（较2024年的66.69亿元增长86%），其中：专项债务限额112.56亿元（较2024年的56.13亿元增长100.53%），一般债务限额11.49亿元（较2024年的10.56亿元增长8.8%）。我市占全省比重较全省占全国比重多3.03个百分点，与四小地市相比，我市总量和占全省比重均列第一。**三是全力推进专项债项目申报工作。**梳理上报130个专项债项目至省厅进行需求评审，已通过61个，总投资294.47亿元，总需求112.34亿元。加上往年通过省厅需求评审项目，全市2025年已有21个项目（总投资70.85亿元，发债需求22.23亿元）通过国家两部委审核，55个项目（总投资283.12亿元，总需求107.48亿元）正在审核中。

**（三）持续深化改革，真抓实干提升财政统筹能力。一是持续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研究出台了《景德镇市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实施方案》，统筹谋划了42条重点改革举措，目前零基预算改革工作正在稳步推进，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可持续性显著增强。**二是推进国有“三资”清查处置与管理改革。**制定出台《景德镇市国有“三资”清查处置与管理改革方案》和《市本级国有“三资”清查处置与管理改革工作方案》，初步形成了2025年度首批可盘活国有“三资”重点项目清单。**三是精准厘清支出事权。**全面实施重点项目专项审计，精准“把脉”中心城区道路养护、污水处理等项目成本，科学界定支出边界与保障标准。完成路灯管养经费分区明细测算，明确以道路养护范围定权责。系统规范中央和省驻市单位经费预算管理，实现经费安排拨付“一盘棋”。

**（四）守住安全底线，持续加强财政领域风险管理。一是防范债务风险。**严格执行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制度，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化解存量，稳定债务规模。**二是防范库款风险。**落实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做好民生类资金和日常的资金预警和调度工作，兜牢基层“三保”。截至6月底，全市各级财政库款余额均在合理范围内。**三是防范平台风险。**严防平台关联风险，压降融资平台数量3家，截至6月底，在监测平台系统内已将融资平台符合置换要求的存量隐债全部化解完毕。

**（五）坚持量力而行，在发展中保障基本民生需要。一是努力提升社会保障水平。**全市民生支出完成79.74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为76.9%，同比上升了1.4个百分点。累计拨付购房补贴1.8亿余元，惠及1.3万户。发放创业担保贷款3.81亿元。**二是支持乡村振兴保障粮食安全。**财政更大力度向“三农”倾斜，市本级农林水事务支出9797万元，增长14.6%。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4亿元，重点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支持保障粮食安全，及时下达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1.21亿元。**三是支持科教文卫事业。**全市科教文卫类支出38.26亿元，推动财政科技支出提质增效。下达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1099.78万元，支持公共文化服务建设，其中各级博物馆纪念馆和“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资金498万元。**四是支持申遗工作。**下达申遗有关资金1.86亿元、国家文物保护资金937.81万元，助力推进景德镇申遗工作。2025年安排申遗工作经费1980万元，用于申遗日常工作的开展；安排世界遗产基金捐款经费2.5万美元。

**（六）强化财会监督，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能。一是扎实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稳步推进“村党组织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工资发放问题”民生实事工作，已完成整改金额601.27万元，全市村党组织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报酬全部达标。**二是扎实开展违规套取资金专项整治工作。**截至目前，违规套取资金问题专项整治共发现问题19214个，涉及违规资金3.86亿元，移送问题线索49条，下发整改通知书255份，已收回违规资金2088.78万元。**三是强化预算绩效和投资评审管理。**深化成本预算绩效评价，完成7个项目评价工作，核减支出约1938万元，显著提升成本管控力与性价比。完成市消防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等重点工程项目评审7个，报送评审金额4.13亿元，定审金额3.24亿元，审减0.89亿元，审减率21.54%，有效提升了财政资金使用效能。

三、下半年工作计划

**一是全力以赴抓好财政收支工作。**按月调度预算收入，确保预算收入及时足额征管到位。强化对预算执行情况的分析，积极挖潜增收，落实《景德镇市重点行业税源大摸排工作方案》。继续做好“三资”盘活工作，推动专项债受益尽快入库，努力形成更多可用财力。

**二是驰而不息深化财政体制改革。**纵深推进零基预算改革，资源统筹上再深化，支出标准上再细化，提高预算编制精准性和有效性。深化有关领域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推动市、县两级财政体制管理更趋科学合理。

**三是持之以恒积极向上争资争项。**持续加大“跑部入厅”力度，争取各类资金向我市倾斜，提升“三争”工作质效。认真研究好财政相关资金政策，全力配合牵头主管部门扎实做好竞争性评审项目各项工作。

**四是一如既往防范化解财政风险。**精准测算财力，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兜牢“三保”底线。完成2025年年度化债任务，努力降低我市全口径政府债务率，确保不突破红线。